

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神州高铁**”）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下称“**承诺方**”）担任神州高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 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其在神州高铁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提供信息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方：王志全、王新宇、祝祖强、张卫华、徐进、白斌、赖伟强
杨建、袁淦明、祁萌
邱大庆、陈英伟、梁彦辉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